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客戶）資料收集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東亞聯豐」）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就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金融服務時，客戶需要不時向東亞聯豐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東亞聯豐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東亞聯豐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 (3)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處理、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東亞聯豐之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給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日常運作；
 - (ii) 推廣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以下第（5）段）；
 - (iii)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 (iv) 計算東亞聯豐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v) 執行客戶向東亞聯豐之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追收欠款；
 - (v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東亞聯豐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相關的條文）；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相關的指引或指南）；及
 - (c) 東亞聯豐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vii) 遵守東亞聯豐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
 - (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4) 東亞聯豐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東亞聯豐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3)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辦人、或向東亞聯豐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東亞聯豐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東亞聯豐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東亞銀行集團及德聯豐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公司；
 - (iii) 東亞聯豐在根據對東亞聯豐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下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東亞聯豐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

(5)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東亞聯豐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東亞聯豐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東亞聯豐可能把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投資者類別，投資經驗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投資相關產品及服務。

如客戶不希望東亞聯豐如上述使用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隨時通知東亞聯豐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聯絡詳情請參閱以下第（8）段）。

客戶可向東亞聯豐法規主任提出同意東亞聯豐使用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6)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東亞聯豐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東亞聯豐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i) 查明東亞聯豐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東亞聯豐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7) 根據條例的條款，東亞聯豐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東亞聯豐的私隱政策聲明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德輔道中10號5樓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規主任

電話：(852) 3608 0306
傳真：(852) 3608 6116
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9) 客戶可隨時向東亞聯豐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第（8）段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向東亞聯豐法規主任提出。

(10) 東亞聯豐在結束帳戶/ 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11)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